**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創基地租金減免方案**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，確實進駐臺中市政府青創基地

□光復新村□審計新村(單元：\_\_\_\_\_\_)創業，並成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公司/商號)，統編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現已完成繳交111年8、9月份租金，計新臺幣 萬 仟 佰

 拾 元整，111年10至12月份租金尚未開始繳納，

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青創基地租金減免方案，111年8至12月份租金各以79折計收，並自111年10至12月份應繳租金扣減，減免後111年10至12月份應繳租金為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本人特此申明未申請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紓困補助，以上如有不實，除願退回本減免款項外，另負擔法律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通 訊 地 址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